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the Integration of Childcare

Cai Xu

Dezhou Decheng District Direct Organ Kindergarten, Dezhou, Shandong, 253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 attention of the society to the education and childcare of infants aged 0~6, the integration of childcare, as a new tre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 has been increasingly attracted wide attention. The integration of childcare is to closely link the education of infants aged 0~3 with the education and childcare services of children aged 3~6, forming a complete education system. The importance of this model is not only reflected in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but also related to the optimal allocation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versal childcare service system. This paper aims to discuss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practice status, existing problems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integration of childcare,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 This paper holds that with the increasing social demand for childcare services and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 the integration of childcare will become an important development direction in the field of preschool education. In the future,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should be further strengthened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gration of childcare to a higher level.

Keywords

integration of childcare; reform of childcare service; optimizing the resources of childcare service

托幼一体化的研究与实践

徐彩

德州市德城区区直机关幼儿园, 中国·山东德州 253000

摘要

随着社会对0~6岁婴幼儿教育与保育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托幼一体化作为学前教育发展的新趋势,日益受到广泛关注。托幼一体化,即将0~3岁婴幼儿的教育与3~6岁幼儿的教育保育服务紧密衔接,形成一个完整的教育体系。这一模式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儿童的身心发展上,还关系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普惠性托幼服务体系的构建。论文旨在深入探讨托幼一体化的研究背景、实践现状、存在问题及重要意义,以期为推动学前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提供参考。论文认为随着社会对托幼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加和学前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托幼一体化将成为学前教育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未来需要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推动托幼一体化向更高水平发展。

关键词

托幼一体化; 托育服务改革; 优化托幼保教服务资源

1 引言

2021年9月8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纲要中指出: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验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能够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和不懈动力,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家长们对早期教育的重视,人们对婴幼儿托育教育的需求与期待不断提高。家长不仅希望孩子能够得到基本的照顾和看护,更期望孩子在早期阶段就能够得

到良好的教育和全面的发展。因此,将0~6岁婴幼儿的教育与保育相互衔接,实现婴儿与幼儿教育的有效融合,实现普惠性“托幼一体化”成为国际学前教育发展的新趋势,

托幼一体化理念的提出,也是为了更好地满足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普惠并有质量的婴幼儿托育教育的需求。通过统整托幼资源,优化托幼服务,可以有效拓展托幼教育资源,提升托幼教育服务质量,从而减轻家庭教育养育压力,提振育龄夫妇生育意愿,促进0~6岁婴幼儿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托幼一体化还包括管理体制、财政投入机制、托幼机构设置、师资队伍以及课程体系的一体化等多个方面,这不仅有利于提高婴幼儿教育保育的质量,还有利于拓展并优化托幼服务资源,直接关系到千万家庭和谐稳定,以及国家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总的来说,托幼一体化研究背景是基于社会进步、家长需求以及婴幼儿全面发展的多重考虑,旨在通过优化托幼

【作者简介】徐彩(1986-),女,中国河北邯郸人,本科,中小学一级教师,从事学前教育研究。

服务,促进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2 国内外研究现状

随着脑科学、心理学及教育学等多学科研究的推进,0~6岁婴幼儿教育与保育的重要性已达成普遍共识。国际上“学前教育”概念范畴由3~6岁向0~6岁拓展延伸,反映了对婴幼儿早期教育与保育重要性的普遍共识,以及对儿童全面发展的关注。为了推动0~6岁一体化教育的发展,许多国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法规。政府通过提供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家庭选择高质量的托幼服务,同时也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托幼服务的提供。这些政策旨在确保托幼服务的普及和质量,同时也为家庭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便利。

在一些国家,如瑞典和法国,政府通过整合管理体制和财政投入机制,实现了托幼服务的一体化。一些国家制定了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的课程标准,确保教育内容既具有连续性,又能够适应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发展需求。

在0~6岁一体化教育中,师资队伍的建设尤为重要。国外研究强调对教师进行专业培训,确保他们具备相应的教育和保育能力,以满足婴幼儿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还注重对0~6岁一体化教育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持续的改进。这种评估不仅关注儿童的学习成果,还包括对教育服务质量、家庭满意度等方面的考量。

中国适龄儿童规模下降,但托育需求尤其是2岁及以下托育存在巨大缺口。目前,中国国内一些地区已经开始尝试放开登记许可范围,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通过改扩建后开展托育服务。同时,符合条件的托幼一体化运营模式的幼儿园可以同等享受财政运行补助政策,并优先争取项目支持。这些措施有助于推动托幼一体化的实施和发展。此外,对于托幼一体化的发展,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如简化规范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和卫生评价工作,取消托幼一体化机构备案程序等,以减轻托幼机构的行政负担,提高服务效率。

3 托幼一体化存在问题

尽管托幼一体化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和问题。例如,现有教师资源不足,教师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行政机构对托幼一体化存在政策空白,对教育课程管理不到位等。这些问题制约了托幼一体化的深入推进和高质量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托幼一体化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

一是管理机制交叉、保障力度不够:托幼一体化过程中,管理机制可能存在交叉,导致责任不明确;政策制定方面可能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响应托幼一体化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对托幼一体化的财政投入、政策支持等可能不足,无法满足托幼机构在设施建设、师资培训、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可能导致托幼机构运营困难,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影响托幼一体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二是托育模式单一、缺乏多元化:目前托育服务模式相对单一,缺乏个性化的托育服务方案,缺乏多元化和顶层设计,现有的托育模式这不利于满足不同家庭、不同婴幼儿的差异化托育需求;而且现有的托育服务内容往往侧重于基本的照护和看护,缺乏对婴幼儿早期教育的关注,不利于婴幼儿的全面发展。托育服务主要由纯托育机构和幼儿园提供,缺乏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多元化主体的参与。这限制了托育服务资源的拓展和优化。

三是托育服务机构设置和管理有待规范:托幼机构既有公办也有民办,设置和管理标准不一,存在收费差异大、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托育服务机构在场地选择、设施配备等方面缺乏统一标准,导致部分机构存在安全隐患或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问题。托育服务机构在人员配置、资质要求方面存在差异,部分机构保育人员、保健人员等配备不足或资质不符,影响了托育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由于托育服务机构设置和管理涉及多个部门,监管机制尚不健全,导致部分机构存在监管空白或执行不力的情况。

四是专业人才缺口大、服务品质参差不齐:人才培养体系的不完善也是导致专业人才短缺的重要原因之一。托幼一体化对专业人才的需求量大,但当前市场上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才短缺,现有的师范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在托幼一体化方面的人才培养方面可能还存在不足;另外,托育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专业人才短缺、流动性大、专业能力不高等问题,影响服务品质。

五是托儿所与幼儿园的教育目标脱节:托儿所和幼儿园在教育目标上存在差异,托儿所往往侧重于基本的生活照料和简单的认知启蒙,目标在于让孩子吃饱、穿暖、玩得开心,并确保孩子的基本安全与健康。而幼儿园则更加注重幼儿的全面发展,包括智力、语言、身体、情感和社交等方面,目标更为多元化和长远。另外,托儿所的教育内容相对简单,以游戏和日常生活为主,方式较为随意。而幼儿园则会有更系统的教育计划和活动安排,包括各种教学活动、游戏和体育活动等,以促进幼儿各方面能力的发展。

六是软硬件设施不足:部分幼儿园的软硬件设施可能无法满足托幼一体化的教育需求,尤其是在对0~3岁儿童教育的研究和实践方面还存在不足。

综上所述,托幼一体化的研究现状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师资培训、完善政策法规、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工作,以推动托幼一体化的健康发展。针对这些问题,需要政府、社会和托幼机构共同努力,加强政策引导、资金投入、人才培养和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推动托幼一体化的健康发展。

4 托幼一体化研究意义

托幼一体化,即将0~3岁婴幼儿的教育与3~6岁幼儿的教育保育服务紧密衔接,形成一个完整的教育体系。这一模式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儿童的身心发展上,还关系到教

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普惠性托幼服务体系的构建。

首先,托幼一体化有助于全面保障儿童的教育和发展权利。每个孩子都是未来的希望,他们的健康成长关乎国家的未来和社会的繁荣。儿童在成长过程中,每一个阶段都有其独特的发展特点和学习需求。托幼一体化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将婴幼儿的教育保育工作视为一个连续的整体,注重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确保他们在各个阶段的成长都能得到充分的关注和支持。通过托幼一体化,我们能够更好地关注儿童身体、认知、情感、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为他们打下坚实的基础,助力他们在未来的人生道路上取得更好的成就。

其次,托幼一体化有利于拓展并优化托幼保教服务资源。当前,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托位短缺问题日益凸显。许多家庭面临着孩子无人照料的困境,这不仅给家长带来了沉重的负担,也影响了孩子的健康成长。托幼一体化通过整合托幼资源,实现婴儿与幼儿教育的有效融合,可以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如幼儿园环境、设施设备、师资等。这样不仅可以缓解托位短缺问题,还能够提升托幼教育服务质量,为更多的家庭提供优质的托幼服务。

再次,托幼一体化还有助于推进普惠性托幼服务体系的构建。普惠性托幼服务体系旨在为广大家庭提供便捷、优质、可负担的托幼服务。托幼一体化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整合和优化托幼资源,提升服务质量,我们可以让更多的家庭享受到优质的托幼服务,减轻他们的教育养育压力,提振育龄夫妇的生育意愿。这对于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国民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托幼一体化是中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新趋势,是贯彻“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教育先行工程。托幼一体化正是这一趋势的体现,它强调儿童发展的连续性和整体性,注重个体差异和个性化教育,符合现代教育的发展方向。它的实现需要政府、社会、托幼机构以及家长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和支持。通过树立“托幼一体”的教育理念、理顺一体化的管理体制、保障一体化的财政性投入、构建一体化的办托办园体制和建设一体化的师资队伍等措施,可以有效推动托幼一体化的进程,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托幼一体化也符合现代教育的发展趋势。随着教育理念的不断更新和科技进步的推动,教育越来越注重个性化、连续性和整体性。

最后,托幼一体化还有助于提升社会对婴幼儿教育的

重视程度。通过一体化的教育模式,我们可以让更多的人了解到婴幼儿教育的重要性,提高社会对婴幼儿教育的关注度。这将有助于推动婴幼儿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条件。

综上所述,托幼一体化在保障儿童教育和发展权利、降低办托成本、减轻家庭教育养育压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托幼一体化的推进将更有利于拓展优化全国托幼保教服务资源,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构建更成熟的普惠性托幼服务体系。我们应该积极推动托幼一体化的发展,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国家的未来繁荣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李燕.托幼一体化教育的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J].教育观察,2020,9(44):32-34.
- [2] 吴楚.托幼一体化的内涵、发展动因及实现路径[J].学前教育研究,2021(12):3-13.
- [3] 黄瑾,李琳.托幼一体化的现实困境与发展路径[J].幼儿教育,2022(11):4-9.
- [4] 张莉.托幼一体化实践中的问题与对策[J].江苏教育,2022(68):22-24.
- [5] 王雅萍.托幼一体化视角下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挑战与对策[J].教育与教学研究,2022,36(9):126-134.
- [6] 朱凯利.托幼一体化的实践探索与思考[J].早期教育(教育科研),2022(11):22-25.
- [7] 杨晓萍,李敏谊.论托幼一体化的必要性与可能性[J].学前教育研究,2000(5):11-13.
- [8] 庞丽娟.论托幼一体化[J].学前教育研究,1999(5):22-25.
- [9] 李敏谊,张晨,滕宇.幼儿园托班教育现状调查与思考——以北京市为例.学前教育研究,2019(3):3-13.
- [10] 刘焱,武建芬.幼儿园课程开发模式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130-136.
- [11] 虞永平.0~3岁儿童早期教育:家庭与教养机构合作共育模式探索.教育研究,2018,39(4):70-78.
- [12] 张明红.0~6岁儿童一体化教育模式的研究[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7,35(3):53-61+117.
- [13] 王红蕾,和润雨,肖宇飞.托幼一体化:学前教育发展的趋势[N].中国教育报,2022-06-26(002).
- [14] 杨蓉.托幼一体化的教育实践[M].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2022.
- [15] 刘海燕,王晓红.托幼一体化:早期教育服务模式的重构[J].学前教育研究,2016(10):3-12.